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09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 年 2 月 10 日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6.30 万份；

期权简称：泰永 JLC1；

期权代码：03785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泰永 JLC1，期权代码：03785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 月 6 日

2、授予数量：26.30 万份

3、授予人数：19 人

4、行权价格：20.0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期权简称：泰永 JLC1

7、期权代码：037851

8、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共 19 人）		26.30	16.27%	0.15%
合计		26.30	16.27%	0.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9、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后，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 名调整为 19 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30 万份调整为 26.30 万份。

（三）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计划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0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1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1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可行权系数	100%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等级，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泰永 JLC1；

2、期权代码：037851；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使公司业绩持续提升。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08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 年 2 月 11 日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5.3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情况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 月 6 日

2、授予数量：135.30 万股

3、授予人数：70 人

4、授予价格：10.0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共 70 人）		135.30	83.73%	0.79%
合计		135.30	83.73%	0.7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3 名调整为 70 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1.30 万股调整为 135.30 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0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1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1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等级，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2020］第 00004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止，泰永长征公司已收到毕中洋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353,000.00 元（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353,000.00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789,600.00	57.8678	1,353,000.00	100,142,600.00	58.1991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0.00	0.0000	1,353,000.00	1,353,000.00	0.7863
高管锁定股	0.00	0.0000	0.00	0.0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926,400.00	42.1322	0.00	71,926,400.00	41.8009
三、总股本	170,716,000.00	100.0000	1,353,000.00	172,069,000.00	100.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0,716,000.00 股增加至 172,069,00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3,329,600.00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4.67%；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54.24%。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72,069,00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251 元／股。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管参与。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使公司业绩持续提升。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了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债”），债券简称分别为“17 国轩 E1”、“17 国轩 E2”、“17 国轩 E3”、“17 国轩 E4”，债券代码分别为“117092”、“117093”、“117105”、“117106”，本期可交债发行规模共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均为三年。珠海国轩本期可交债已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分别为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和《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近日，公司收到珠海国轩的通知，截至 2020 年 2 月 5 日，上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完成换股 11,782,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4%。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价格为 23 元／股。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股情况

1、本次换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本次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总比例（%）
珠海国轩	“17 国轩 E1”换股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5 日	23	3,043,477	0.27
	“17 国轩 E3”换股		23	8,739,162	0.77
	合 计	—	—	11,782,639	1.04

2、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国轩	合计持有股份	282,351,285	24.84	270,568,646	23.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351,285	24.84	270,568,646	23.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换股中，珠海国轩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换股后，珠海国轩持有本公司股份 270,568,646 股（含可交债专用账户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0%。其中，珠海国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701,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通过本期可交债专用账户“珠海国轩 - 开源证券 -17 国轩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珠海国轩 - 开源证券 -17 国轩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珠海国轩 - 开源证券 -17 国轩 E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珠海国轩 - 开源证券 -17 国轩 E4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9,867,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0%。本次换股不影响珠海国轩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继续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可交债换股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13 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37	亿晶光电	2020/2/1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根据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及常州市相关疫情防控要求，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考虑，决定将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刊登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

四、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传真号码：0519-82585550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3213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合科技；证券代码：00295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2 月 4 日、2020 年 2 月 5 日以及 2020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抗击疫情，本次在教育领域和商业领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属于公益性质，未形成收益，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1、积极响应教育部“停课不停学”号召，公司智慧教育品牌鸿合 HiteVision 推出免费“鸿合直播互动课堂”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按照《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工作要求，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按照相关指引开展“停课不停学”工作。公司积极响应号召，充分发挥在教育领域多年的渠道优势和产品优势，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到本次疫情结束，面向全国学校和师生推出免费的“鸿合直播互动课堂”、与钉钉联合推出“疫情防控、停课不停学解决方案”，以及提供嵌入于钉钉平台中的公司旗下应用软件“爱学班班”等，助力实现“停课不停学”。

2、公司全球商用品牌 Newline 在疫情期间为中国区客户提供远程视频会议解决方案的免费设计服务

公司旗下全球商用品牌 Newline 已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向武汉新型肺炎应急指挥中心捐赠一批 65-86 英寸智能交互会议大屏，为疾控中心和各医院之间实时了解疫情、远程视频会议提供保障。公司除了为武汉地区提供持续服务外，在疫情持续期间为中国区客户提供远程视频会议解决方案的免费设计服务。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说明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0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及 2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盈利 2,600.00 万元至 3,300.00 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根据目前年度报告工作进度，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074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